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尤玉仙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41,590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.30%）函告，获悉尤玉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13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9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80%）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247.5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9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。

（2）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6年4月18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9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80%）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247.5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9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4月12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尤玉仙	一致行动人	1147.5	2019/1/12	2019/4/11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.58	延长质押期限
	一致行动人	1147.5	2019/1/15	2019/4/12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7.58	延长质押期限
合计		2295				55.16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延期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玉仙女士持有公

司股份4159.0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30%；累计质押415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3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. 交易协议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